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
路1段161號21樓
承辦人：江佳莉
電話：本市境內1999、02-
29603456 分機2803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
：AH3693@ms.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教會字第1021683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22902077_102D2110282-01.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釋示有關有市10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經議會附帶決議超支部分不得併決算、不得補辦預算可否
依預算法等相關法規辦理一案，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4月18日主基法字第102020046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副本：

102/04/30
18:03:2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7455
聯 絡 人：黃巧榆 02-33567452
電子郵件：louise@dgba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主基法字第10202004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為貴市10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經議會附帶決議超支部分不得併決算、不得補辦預算，可否依預算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請本總處釋示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3月5日北府主二字第1021360744號函。
- 二、本案請貴府依地方制度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參照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俾利業務順利推動。另鑑於外界對附屬單位預算以併決算辦理及補辦預算等，迭有規避正常預算審議程序之質疑，故併請確實督促所屬基金仍應覈實編列預算及建立嚴謹之預算執行管控機制，俾提升基金管理及運用效能。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

交換戳記
102/04/18 14:22

吳靜怡

主計處



1021670978

(2013/04/18)